



解决扶持山区 脱贫致富资金的措施

那乃康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山区、丘陵、平原市县目录》划分,福建省有48个市、县属于山区,土地面积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83%,人口占全省总人口数的51.6%。在这幅员辽阔的山区,资源丰富,特别是林产资源丰富,水力蕴藏量大,矿产种类繁多,并且是全省商品粮的重要基地,基础工业也有一定的基础,具有自己的优势。尽快地开发山区,发挥山区的优势,并与沿海地区所具有的基础设施、信息、人才、技术和经营管理等优势结合起来,扬长避短,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对福建省在本世纪末实现翻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要开发山区,必须要有资金,而省的财力有限,靠财政拨款是远远不能满足需

要的,如何解决?这是一个重要问题。最近,福建省各级财政部门就这一问题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根据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提出了一些解决扶贫资金问题的办法。这些办法主要是:

一、发展生产,广辟财源,增收节支。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走“以工致富”的路子,发展生产,搞活流通,大力组织财政收入,是解决山区资金不足的重要途径。有的地方,在这方面已创造了经验。如建阳县,他们在财政拨款支援山区建设不多的情况下,利用原来的“五小”工业基础,大力发展以县办工业为骨干,以乡镇企业为辅助力量的山区工业,到1984年工业总产值就已达到1.2亿多元,比1978年增长了50%,平均每年递增12.5%,上交税利平均每年递增15%,高于全省各县的平均水平。

二、多形式、多渠道筹集和运用社会资金,用于山区的扶贫致富建设。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的搞活,县级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资金越来越多,很有潜力,可由县财政根据所有权不变和自愿的原则,采取专户储存的办法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用于能短期内见效的扶贫致富项目。还有,农村有些农户和乡镇企业积累

了相当数量的资金,进行适当的引导,或通过各种经济手段吸引农民和农村企业投资于扶贫致富项目,也是可行的。将乐县从1980年以来,仅对县办大集体企业的税后留利进行引导、集中管理的资金,就相当于同期财政预算内收入的三分之一。他们采取联营等方式投入生产建设,六年内使全县的工业总产值和财政收入都翻了一番,摘掉了财政补贴县的帽子,农民的收入也得到增加,人均收入从1978年的95元,增加到1984年的371.9元。

三、省、地(市)、县各级财政每年可从预算内划出一定的资金,建立开发基金,扶持山区脱贫。对这项基金要实行有偿周转使用,并使用在扶持脱贫的项目上。福建省财政厅已制定出这项基金的使用办法,在资金管理上坚持“四挂钩”即坚持资金使用与项目挂钩、与经济效益挂钩、与脱贫“摘帽”挂钩、与领导责任挂钩。凡省批准借用开发基金的,应由法人地位的借款单位与财政厅委托的基金管理单位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双方承担的经济责任,严格按合同执行。

在建立开发基金以后,各级财政部门强调不能因建立了开发基金而减少对贫困县原来的专项拨款——老区发展生产资金、少数民族资金、民政部门的扶贫资金和各项支农资金等;省级各部门也不能变相地削减扶持山区的资金。

四、动员省级部门的资金潜力。省级各部门掌握的各项专项资金,项目很多,如各项支农资金、科技费用、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文教卫生专款、民政救济扶贫资金、老区建设资金和扶持生产资金等等,资金潜力是不小的。省级各部门都要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划,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扶持山区建设,支持山区商品经济的发展。

五、省财政从政策上给予重点帮助。福建山区幅员辽阔,市县各有不同特点,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根据中央《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的精神,省财政厅要对贫困重点地区采取从政策上给予重点扶持的措施。如减免农业税和调减县的财政包干基数;把粮食合同定购任务改为议价收购,其价差部分由省财政补贴;对民办小学教师的工资,把原来由农民负担的部分改由省负担一部分,地、县、乡财政负担一部分,等等。

福建省各级财政部门认为扶贫资金问题解决好,只是给山区脱贫致富创造了一个有利条件,要使山区尽快改变落后面貌,财政部门也要从各方面加强本部门的工作。